

2021 年度省科协机关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省科协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省科协机关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省科协机关 2021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省科协概况

一、省科协主要职责

省科协是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主要职能包括：

1. 开展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繁荣学术园地，促进学科发展、知识创新。
2. 按照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方针、规划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，推广先进技术，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，负责本省中学生参加国际数、理、化、生物、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的组织工作；指导科技馆等科普设施、场所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及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。
3. 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，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4. 引导科技工作者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，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、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工作，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承办专家决策咨询有关服务工作。
5. 表彰、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，推荐人才。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。

6. 开展科学论证、科技咨询服务，提出政策建议，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，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、成果鉴定、标准制定等任务。

7. 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；发展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科技界及国外科学技术团体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。

8. 负责对全省性自然科学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；对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进行领导，对省辖市科协进行业务指导。

9. 举办符合省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。

10. 承担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省科协机关预算构成

省科协机关预算包括省科协机关本级预算。

省科协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、计划财务部、学会学术部、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、科学技术普及部、国际部、调研宣传部、院士专家工作部。

第二部分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收入总计 23608.9 万元，支出总计 23608.9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21558.5 万元，增

长 1051.42%。主要原因是省科技馆新馆建设展教项目受疫情影响，造成 2020 年展教资金大幅结转所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收入合计 23608.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312.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22296.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支出合计 23608.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82.0 万元，占 5.01%；项目支出 22426.9 万元，占 94.9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2.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3.9 万元，增长 7.71%，主要原因是省科协机关新增了信创项目资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（类）支出 20 万元，占 1.52%；科学技术（类）支出 886.6 万元，占 67.5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58.0 万元，占 19.66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 80.5 万元，占 6.1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67.2 万元，占 5.13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省科协机关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0.3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省科协机关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持平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2.0 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 971.4 万元，占 82.18%；公用经费 210.6 万元，占 17.82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 210.6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省科协机关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省科协机关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省科协机关共有车辆 6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6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省科协机关 2021 年单位预算表